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7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一千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合规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

权合约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一千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可操作主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

7、2016 年 6 月底，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SUNWAVE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与 APEX COMMUNICATIONS SDN BHD-LG CNS CONSORTIUM 签订了关于马来西亚 MRT 项目的设备、服务等协议，MRT 合同总金额 6069.46 万林吉特（约折合美元 1513 万元）。协议约定使用林吉特结算，考虑到林吉特历史波动率较高，存在较大的汇率风险。公司一方面在采购时尽量采用林吉特进行结算，并采用背靠背支付方式，尽量降低外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由于 MRT 项目部分服务和产品必须使用美元和人民币采购，MRT 应收账款尾款期限较长，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外汇套期保值。2016 年 7 月，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对 2000 万林吉特进行套期保值，其中 6 个月 1200 万林吉特，12 个月 800 万林吉特。截止本公告日，1200 万林吉特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到账收益 32.77 万美元。剩余 800 万林吉特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期。本次董事会对上述 2000 万林吉特套期保值事项进行事后审批确认。

上述 2000 万林吉特外汇套期保值事项于 2016 年 7 月开展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未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失误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避免类似操作失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

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3、认真谨慎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

4、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与其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证券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

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不超过一千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